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发〔2020〕3号

签发人：刘伟

周村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周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十个率先突破、打好五场硬仗”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被表彰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

委员会，7月5日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深刻阐述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重大意义，聚焦把握关键环节，大力提升全面依法治区水平，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坚强保障。明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制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和《周村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推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制度化、具体化。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部署会，进一步明确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目标方向和责任分工，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政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聚焦“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作为学法重要专题之一，将《宪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会议上的讲话》等内容列为重点学习篇目，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集体学习《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举办“金周大讲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区大班子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显著提

高。组织开展全区机关干部普法考试，重点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及行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全区机关干部普法考试全覆盖。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区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

三是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进行任务分解，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积极做好迎接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查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一体化建设

一是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大力弘扬“店小二”服务精神，扎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统筹落实“多证合一”改革、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等措施，“一次办好”改革首批划转事项全部承接到位，9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网，可网办比例达到92%。企业开办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组建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包办队伍，每个审批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各确定1-2名代办员对审批事项实施全程跟踪服务代办，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周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条举措”》。在

全市率先推行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工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二是强化法治服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调整优化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完成区、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基层综合执法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向企业延伸，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定期开展“法治体检”。进一步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能，贴近村办企业、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创新创业等实际需要，组织广大法律顾问提供便捷、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寸心”法律服务站，进一步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市场经营、服务市场党员、服务企业员工。开展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筑网行动”，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涉企经济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企业权益犯罪，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共侦办非法集资案件 99 起，涉案价值合计约 1.5 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是科学民主决策，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并公布《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周政办字〔2019〕12 号），确定陈桥村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街升级改造等 12 项作为 2019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协调、指导、督促教体、住建、交通运输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

序，已经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履行了上述法定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目录为 155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1 件，已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保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9 件，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4 件，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5 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和人员，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情况通过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办事窗口、行政执法网等方式进行公示。全区 27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 1782 项。抽查的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交通运输五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共 69 项，均经过法制审核，并记录在案，有据可查。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通告》，重新确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组织对全区 325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四是依法化解纠纷，强化法治宣传。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转变服务理念，畅通复议渠道，推行亲情式服务，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妥善解决行政争议。2019 年，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1 件，不予受理 2 件，受理 29 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等方式纠错 20 件，综合纠错率为 68.97%。全区办理行政

应诉案件共 99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及时督促行政败诉案件部门提交败诉分析报告，加强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积极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2019 年共调处民事纠纷 493 件，达成调解协议 484 件，司法确认 70 件，调解成功率 98.2%。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集中宣传活动、“法律六进”活动、宪法宣誓、机关干部普法考试、庭审观摩等各种形式，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及法治文化作品传播等各种载体作用，积极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进一步细化普法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印发《关于印发周村区各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周法办发〔2019〕1 号），将全区 59 个相关部门单位纳入普法责任制成员，健全对内对外双向普法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普法实践创新，积极拓展普法宣传载体阵地，构建“点、线、面”普法责任制三级推进机制。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创新项目征集活动，调动各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普法积极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19 年，结合重要节点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普法大家行”“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题实践活动 690 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1900 余人次，全民法治观念得到有效提升。

五是强化权力监督，打造阳光政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时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完成审计任务和投资预审等项目

183项，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7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案卷300个。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职能作用，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涉及“放管服”改革、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19800余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6件，均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印发《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操作手册》，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逐项对照、精准“答题”，全力构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

三、聚焦突出问题，认真查摆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

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部门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推进落实力度不大。部分部门单位片面的认为法治政府建设仅仅是某个部门的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形式化”和“口号化”倾向，不能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手段来处理、解决发展改革中面临的问题。

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法治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民营经济发展力度不够，“放管服”改革仍存在弱项短板，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分散，信息不能兼容，对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没有形成合力。律师参与企业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较少，常态化、制度化为企业开展有针对

性、实用性强的“法治体检”及法治宣传不足。

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部门单位对行政执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程序意识不足，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案件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执法监督力量不足，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不能实现统一和动态调整，对如何界定重大执法决定没有明确标准，造成主观上的随意性和实践中的操作困难。

四是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高，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足，依法履职能力不够，存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导致行政权力不能正确有效行使，激发行行政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四、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过问、协调和督办。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依法决策、问责制度、严格依法履职制度、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和考核评估制度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依法执政观念，把“决策讲科学讲民主、执行讲效率讲效益、监督讲到位讲实效”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切实推动各部门单位坚决扛起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责任，勇于担当，

大胆创新，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策扶持引导，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集中要素资源，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营造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建设，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围绕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建立保护民营企业家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营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让企业家站上高质量发展“C位”。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全面、细致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各执法系统确定本系统内重大执法决定标准，细化行政执法流程，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公示，便于公众预判违法后果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严格贯彻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督促各执法单位配齐业务素质高的法制审核人员，提高法制审核质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网络监督作用，全过程公布执法事项、法律依据、执法结果等内容，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定期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各执法部门执法水平。

四是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切实履行《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

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创新学法方式，采取参加旁听庭审、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典型案例剖析、观看法治教育片等立体直观的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上一级委员会述法制度，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把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